

运城市发电

发电单位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储祥好

等级 特提·明电

运政办发电〔2020〕20号

运机发 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运城市进一步扩内需促消费六条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扩大内需、刺激消费，促进市场回暖，在落实《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推进服务业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运政办发电〔2020〕17号）的同时，全市组织发放1.1亿元各类消费券和补贴，制定以下六条措施：

一、开展家电促销补贴活动，全市户籍居民在我市限额以上

家电卖场购买家电，通过发放家电定向消费券的形式进行补贴，一次购买家电满 1000 元可使用一张 200 元定向消费券，全市安排不少于 5 万张。（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发放 2000 万元电子消费券，消费者（含外来人员）可在全市餐饮住宿、商超便利、文化旅游、家居装饰、油品建材等限额以上门店使用，电子消费券可与商家优惠活动叠加使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我市户籍居民在我市限额以上汽车经销企业购买国六标准乘用车辆并在我市落户，通过发放汽车定向消费券的形式进行奖补，每车售价 8—15 万元奖补 1000 元，每车售价 15 万元以上奖补 2000 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组织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支付宝、美团、苏宁易购、万达广场等机构发放各自平台电子消费券 2000 万元。（市商务局）

五、组织中石化、中石油、诺维兰、彩虹汽贸等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消费补贴 4000 万元。（市商务局）

六、组织中心城区大型城市综合体采取品牌联营、户外展示、营销互动等形式开展各类促消活动，减免城市管理费、占地费等费用。（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以上措施第一至第五条起止时间为发文日至 7 月 31 日，第六条全年执行。电子消费券、定向消费券在“阿里本地生活”、

“支付宝”，微信“运城市消费扶贫供销数据”、“工行手机APP”、“建行三晋通APP”平台首页领取。消费补贴由各企业组织发放。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